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Yiwu Marke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义乌市稠城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5楼)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2015年12月1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公司债券评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130,942.34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7.5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8.6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912.69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次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在本次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及时发送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发行人的进出口贸易服务业务与国际经济联系较为密切,受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影响较大。此外,我国出口贸易的增速由原来的高速向中高速转变,世界经济复苏缓慢,发达经济体的增长明显分化,对我国的进出口贸易造成一定影响。此外,我国进出口贸易传统的竞争优势如劳动力、融资等正在发生变化,这些要素对于进出口贸易将产生巨大影响,如果发行人不能适应世界经济发展及国内生产要素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经营的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以美元和人民币作为主要结算货币,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带来一定影响。若债券存续期内,主要外汇和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将对发行人的进出口贸易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经营过程中,发行人未能针对外部汇率环境波动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导致汇兑损失扩大,并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84,664.79万元、90,785.55万元、52,950.96万元和27,509.21万元,2012年度-2014年度净利润分别为60,378.99万元、65,563.01万元和37,723.59万元。2014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一方面系义西生产资料市场2013年末新投入运营,折旧摊销同比大幅增加但租金收入较少。同时,发行人为了降低宏观经济环境、出口贸易下滑等因素冲击,提高承租人继续经营的积极性,经充分调研并获得义乌政府审批后,降低了部分市场到期拟续约商铺的租金;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不断扩大融资规模,导致财务成本上升较快,使得期间费用增大。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的市场经营业务较为稳定,各主要市场商铺出租比例在90%以上,并在积极建设新市场,但若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受到国内专业市场竞争加剧、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等外部因素影响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及利润水平出现波动,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截至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79、0.81、0.77和0.73,速动比率分别为0.26、0.17、0.21和0.19,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偏弱。主要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以市场经营管理为主,通过收取商铺使用费作为主要盈利模式,需要数量较多、规模较大、分类齐全的实体专业市场,因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这也是其作为小商品流通行业龙头企业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实体市场经营管理行业的特性所决定。截至2015年6月30,流动资产仅占资产总计的40.89%。于此同时,发行人采取预收1-5年市场商铺使用费的盈利模式使得流动负债中预收账款较大,而发行人通过短期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方式保障营运资金和市场建设投入,使得报告期内流动负债规模进一步高企。截至2015年6月30日,流动负债占负债合计的82.99%,资产与负债流动性结构不配比导致了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偏低,发行人面临着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八、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2015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551,448.92万元、631,992.84万元、694,190.95万元和394,088.7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3,551.08万元、767.72万元、115,601.69万元和41,281.54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说明发行人的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九、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6,336.82万元、424,036.31万元、446,369.61万元和199,945.17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84,664.79万元、90,785.55万元、52,950.96万元和27,509.21万元,主要来自下属上市公司商城集团的贡献。虽然商城集团每年具有较高的现金分红率,2012年度-2014年度年现金分红分别为27,216.07万元、27,216.07万元和32,659.29万元,历史平均分红率为22%。发行人合计持有商城集团56.01%的股份,每年从商城集团取得的现金分红分别为15,527.08万元、15,669.47万元和16,116.94万元,但作为上市公司,商城集团具有相对独立的企业经营、财务管理体系。若商城集团经营出现波动或下滑,或者商城集团未能在未来持续维持高分红比例,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因素,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十、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分别为112,482.60万元和173,349.1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22%和4.97%。其中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控股股东国资中心的往来借款,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子公司商城集团向联营公司杭州滨江商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款。义乌国资中心的往来借款是经过义乌市政府、义乌市国资委等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根据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公司内控流程实施并签署了借款协议,并约定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要素;商博房产财务资助主要系公司与滨江集团联合开发杭州华家池地块项目,经上市公司商城集团董事会议批准为其提供的项目开发款。虽然上述借款审批程序符合相关内控规定,借款单位实力雄厚,或具有较强房地产项目销售回款能力,能有效保障上述应收款项的偿付,但如果上述单位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然存在着上述应收款项将被长期占用的风险,并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发行人经营着多个不同的专业市场,特别是国际贸易城一至五区为全国最大的专业小商品批发零售市场,市场知名度高,各大进驻企业数量众多,来自世界各地的批发商、零售商往来频繁,市场内经营商户产品繁多,来往的人流量较大。虽然发行人及义乌市政府均在安全生产、消防、安保等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如集团及子公司均有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汇编》进行明确统筹;各级公司实施网格化消防管理;义乌消防队长期派驻消防支队;配备最先进的消防设施;发行人与商户共同进行保险投保;对市场重点区域集中检查;常态化消防隐患筛查以及加强经营商户消防安全意识培训,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但仍不能排除一旦在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发生如火灾等自然灾害、灾难事故、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容易造成较大损失,对发行人企业形象将造成不良后果,进而给发行人的企业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十二、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后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作为债券持有人享有和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市场发展集团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发行人股东、国资中心	指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中心
实际控制人、义乌市国资委	指	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名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6月
募集说明书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经发行人股东决定及董事会批准,发行面额总值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首期债券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
二、公司/项目简称		
商城集团	指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15.SH)
市场开发服务中心	指	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商城房产	指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粮油储运公司	指	浙江省义乌市粮油储运有限公司
幸福湖体育发展公司	指	浙江幸福湖体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农信融资担保公司	指	义乌市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紫荆投资公司	指	义乌惠商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公司	指	义乌市保安服务公司
电影传媒公司	指	义乌电影传媒有限公司
粮食收储公司	指	义乌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民爆器材专营公司	指	义乌市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中新力合担保公司	指	义乌市中新力合担保有限公司
林发公司	指	浙江义乌林业开发有限公司
商旅投资	指	义乌商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农发公司	指	浙江义乌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惠商小贷	指	义乌市惠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商博房产	指	杭州滨江商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义乌城建	指	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义乌经开	指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
三、专有名词		
小商品城、小商品市场	指	由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经营管理的国际商贸城一、二、三、四、五区实体市场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WU MARKE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	义乌市稠城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5楼
法定代表人:	吴波成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7月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5年7月23日经公司股东决定通过,并于2015年8月3日由义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义国资委发[2015]58号"文批准通过。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5年11月5日,经中国证监会2015[2512]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将分期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5义市01")。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8、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9、起息日:2015年12月16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方式:参见发行公告。

14、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2、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3、新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12月14日。

发行首日:2015年12月16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5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7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波成
住所:义乌市稠城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5楼
电话:0579-81566017
传真:0579-81566000
联系人:黄帆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话: 0571-87903133
传真: 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陈文耕、华佳
项目组人员:孙远

(三)分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人:边晓磊
电话:021-33899829
传真:021-33389955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郑金都
住所:杭州市求是路8号公元大厦北楼20楼
电话: 0571-87206788
传真: 0571-87206789
联系人:沈文哲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子龙
住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B2座301室
电话: 010-88312368
传真: 010-88312356
经办会计师:傅伟兵、葛凯华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610539
评级分析师:黄蔚飞、欧莲珠

(七)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号
电话: 0571-87903133
传真: 0571-87903239
联系人:华佳、陈文耕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负责人:卢东军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北路518号
电话:0579-85573631
传真:0579-85573622
联系人:郑永明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新世纪出具的《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687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新世纪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新世纪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新世纪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表明发行人短期债务的支付能力和长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很强,经营处于良性循环状态,不确定因素对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2、优势

(1)公司经营的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是我国最大的小商品出口基地,拥有很高的知名度、显著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地位。

(2)公司协同发展市场经营及相关的贸易、宾馆酒店、房地产、广告会展、文化旅游等产业,形成了资源共享与联动发展的盈利模式,增强了其综合竞争力。

(3)公司所在的义乌市以"兴商建市"为发展战略,小商品市场建设贯穿于义乌经济发展的始终。公司经营的义务中国小商品城包括了义乌市的三大市场,能得到当地政府一定的政策支持。

(4)公司的"义乌购"电商平台建设加速,未来公司有望通过该平台以及推出的"合计划"战略,实现传统批发市场经营业务的转型升级。

3、风险

(1)国际贸易环境的变化及固定成本的上升使小商品生产企业的经营压力持续加大,或导致义乌小商品市场的整体繁荣度下滑,对商位出租及相关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2)随着劳动密集型产业成本增加,制造业转移,导致支撑义乌市场的周边制造业价格优势在减弱。

(3)随着公司新建的经营场所陆续投入运营,规模经济尚未充分体现,导致费用率明显上升,削弱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4)房地产业务风险。公司房地产业务的资金沉淀量大,且主要项目所在区域房地产市场去库存压力较大,房地产项目的资金回笼情况对公司的流动性构成影响。

(5)受三公消费限制、酒店同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旗下经营的酒店入住率表现疲弱,酒店业务的盈利状况下滑。

(6)公司刚性债务规模上升较快,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1、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新世纪对公司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新世纪相应事项。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新世纪向义乌市场集团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2、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公司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公司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5个工作日内,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公司,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时主体信用评级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iwu Market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法定代表人:	吴波成
注册资本:	78,337,700元
成立日期:	1993年6月27日
注册地址:	义乌市稠城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5楼
办公地址:	义乌市稠城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5楼
邮政编码:	3220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帆
公司电话:	0579-81566017
公司传真:	0579-81566000
所属行业:	L72-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市场建设开发;建筑设计;建筑五金、水暖器材、电工器材、(以下经营范围不含竹木材料、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建材、装潢材料批发、零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住宿、卡拉OK服务、棋牌、游泳、台球、理发、桑拿、烟酒零售、物业服务、汽车租赁、园艺设计、健身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下转B3版)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市场发展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12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

2、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人民币10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1,130,942.34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67.58%(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8.6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5,912.69万元(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3.50%-4.5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2月15日(T-1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协商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12月16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7、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8、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0、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1、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2、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15年12月14日(T-2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3、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市场发展集团、公司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网下申购申请表》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配售缴款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评级机构、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合规申购	指	合格投资者通过《网下申购申请表》进行的申购符合: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该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有效申购	指	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有效申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5义市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7、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6、配售"。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期债券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起息日:2015年12月16日。

10、付息日: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1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担保情况: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4、信用级别:经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剩余部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6、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1、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3、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工作事项
T-2日(2015年12月14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日(2015年12月15日)	簿记建档日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5年12月16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申购起始日
T+1日(2015年12月17日)	网下申购截止日 网下申购的各投资者应不晚于当日16:00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专用收款账户
T+2日(2015年12月18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确定发行利率

1、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参与簿记建档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3.50%-4.50%,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上述利率区间范围内确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利率确认原则:

(1)簿记管理人按照合格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至高的原则,对合规申购金额逐笔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

(2)若合规申购的累计金额未能达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则簿记建档区间的上限即为发行利率。

3、簿记建档申购时间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的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T-1日),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2月15日(T-1日)13:00—15:00之间将《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4、申购办法

(1)填制《网下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申购申请表》(见附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①应在《网下申购申请表》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②填写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③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均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手)的整数倍;

④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2)提交

参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在2015年12月15日 (T-1日)13:00—15:00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并电话确认: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申购申请表》;

②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③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报价一次,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合规《网下申购申请表》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申购要约。

传真号码:0571-87903733、0571-87903737;
咨询电话:0571-87901941、0571-87903138、0571-87903132;
联 系 人:余剑霞、胡芳超、刘蓉蓉

5、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确定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12月16日(T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1、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认购数量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4、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12月16日(T日)的9:00-17:00和2015年12月17日(T+1日)的9:00-16:00。

5、认购办法

(1)凡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2月15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未参与簿记建档,在网下发行期间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

6、配售

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簿记建档的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将优先得到满足。

(1)簿记管理人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合格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单个合格投资者最终获得配售的金额应符合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

(2)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本次配售过程中,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视为有效申购,将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在参与簿记建档的有效申购均已配售情况下,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可向未参与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的网下认购进行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7、资金划付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12月17日(T+1日)16:00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投资者简称"和"义乌市场集团公司债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账户户名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1202020629900012522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湖墅支行
收款银行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湖墅南路377号
同城交换号	206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	102331002069
收款银行联系人	陈莉、郭坚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571-88377080、88377084
汇款用途	XX认购15义市01

8、违约认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12月17日(T+1日)16:00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 所:义乌市稠城街道福田路105号海洋商务写字楼15楼
联 系 人:黄帆
联系电话:0579-81566017
传 真:0579-81566000
邮政编码:322099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
联 系 人:余剑霞、胡芳超、刘蓉蓉
咨询电话:0571-87901941、0571-87903138、0571-87903132
申购传真:0571-87903733、0571-87903737
邮政编码:310007

发行人: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

附件:义乌市市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不可撤销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及认购申请信息(利率簿记建档区间3.50%-4.50%)

	票面利率(%)	认购申请金额(万元)
注:1、票面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2、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不包含此申购利率以上和/或以下的申购金额,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认购申请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簿记建档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合计;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簿记建档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填写:一般法人填写其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证券投资基金填写"基金简称"+"证基"+"中国证监会同意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批文号码",全国社保基金填写"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号码",企业年金基金填写"劳动保障部门企业年金基金监管机构出具的企业年金计划确认函中的登记号"。

2、申购利率应在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

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的新增的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4、应在《网下申购申请表》所指定的利率簿记建档区间范围内填写申购利率,申购利率可不连续。

5、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万元(含100万元),并为100万元(10,000张)的整数倍。

6、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7、票面利率及认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簿记建档区间为3.50%-4.50%。某合格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申请金额(万元)
3.70	200
3.75	400
3.85	700
3.90	1,500
4.1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4.1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4,8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4.10%,但高于或等于3.9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8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90%,但高于或等于3.8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3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85%,但高于或等于3.75%时,有效申购金额为6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75%,但高于或等于3.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2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3.7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8、参加簿记建档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5年12月15日(T-1日)13:00-15:00将本表连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加盖单位公章后的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9、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并签字,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合格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预约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机构投资者自行负责。

10、参与簿记建档与申购的合格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请认购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视为无效。

12、合格投资者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簿记建档及申购,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合格投资者传真后,请于10分钟内打电话进行确认。

申购传真号码:0571-87903733、0571-87903737
确认电话:0571-87901941、0571-87903138、0571-87903132
联 系 人:余剑霞、胡芳超、刘蓉蓉